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人才稳定性等综合因素制定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而实施的留住人才的重要措施之一，在权益份额分配上，公司亦坚持份额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形成利益和事业共同体，进一步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潜能，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骨干员工，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薪酬奖励体系，同意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部分修订，在持有人职务变更情形下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理方式中，新增在持有人出现降职时，公司可对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调减的相关条款。新增该条款，更加体现了公司、股东、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且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会降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

公司董事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张剑洲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薪酬奖励体系，同意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部分修订，并同步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张剑洲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员工尚未完成资金筹措，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

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9日前完成。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张剑洲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延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是遵循公司"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薪酬奖励体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更加体现了公司、股东、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且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会降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

公司监事夏月霞女士、职工监事唐向东先生为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由1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上述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对本议案不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夏月霞女士、职工监事唐向东先生为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回避表决，由1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上述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对本议案不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9人，实到29人。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经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薪酬奖励体系，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在持有人职务变更情形下持股计划权益处理的方式中，新增在持有人出现降职时，公司可对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调减的相关条款。新增该条款，更加体现了公司、股东、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会降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员工尚未完成资金筹措，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9日前完成。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一)本次修订的原因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人才稳定性等综合因素制定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而实施的留住人才的重要措施之一，在权益份额分配上，公司亦坚持份额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形成利益和事业共同体，进一步激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潜能，进一步稳定和鞭策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薪酬奖励体系，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在持有人职务变更情形下持股计划权益处理的方式中，新增在持有人出现降职时，公司可对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调减的相关条款。新增该条款，更加体现了公司、股东、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会降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8、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9、持有人在离职或退休后两年内，如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廉洁自律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或者被查证其在在职期间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廉洁自律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税前收益。"

修订后：

"8、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职级不变或职级提升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9、持有人若出现降职且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公司有权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分配的份额，所调减的份额中，员工自筹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初始出资额与公允价值孰低值的原则收回，对于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前述份额收回后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归属于公司。

持有人若出现降职且不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于员工自筹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员工初始出资金额与公允价值孰低值的原则收回；对于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前述份额收回后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归属于公司。

10、持有人在离职或退休后两年内，如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廉洁自律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或者被查证其在在职期间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廉洁自律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税前收益。"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修订内容与上述修订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事项，不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所涉及的变更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延长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原因及期限

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各项工作。截至目前，股票购买期内公司员工尚未完成资金筹措，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

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9日前完成。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43；期权简称：东科JLC2。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2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含)至2025年6月24日(含)。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1日(含)至2025年4月27日(含)。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16.05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8、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格32.10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含)至2024年6月24日(含)。

1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9日上市流通，本次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事宜。

14、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14元/份调整为23.11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89元/份调整为31.86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6.90万份。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注销。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2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 colspan="5">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 colspan="5">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 colspan="5">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 colspan="5">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资产变动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td><td>(1)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7.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98%，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75%，高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td></tr>
<tr><td colspan="5">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td><td rowspan="5">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二个行权期可100%行权。</td></tr>
<tr><td>考评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
<tr><td colspan="5">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037143。

2、期权简称：东科JLC2。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行权价格：31.86元/份(调整后)。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行权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1日(含)至2025年4月27日(含)。

7、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34%。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主要骨干人员(7人)	14.00	7.00	0.00
合计(7人)	14.00	7.00	0.00

注：1、2021年6月24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2、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1,557,236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0,594,037股变更为299,036,801股，故涉及比例与条件成就公告比，发生变化。

8、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10、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3、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68；期权简称：东科JLC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名，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11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29日(含)至2025年7月28日(含)。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1日(含)至2025年5月14日(含)。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11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元/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5940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59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2月27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1、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7月28日(含)。

12、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8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8月3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3、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14元/份调整为23.11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89元/份调整为31.86元/份。

15、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12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930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7月2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 colspan="5">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 colspan="5">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 colspan="5">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 colspan="5">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资产变动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td><td>(1)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7.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98%，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75%，高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td></tr>
<tr><td colspan="5">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td><td rowspan="5">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除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剩余3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三个行权期可100%行权。</td></tr>
<tr><td>考评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
<tr><td colspan="5">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037868。

2、期权简称：东科JLC1。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行权价格：23.11元/份(调整后)。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行权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1日(含)至2025年5月14日(含)。

7、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4%。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6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12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910%。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主要骨干人员(36人)	168.0000	57.1200	0.0000
合计(36人)	168.0000	57.1200	0.0000

注：1、2020年7月28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0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合计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前离职，公司已对其持有的3.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授予5.00万份，已行权1.65万份)；有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前离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1.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授予5.00万份，已行权3.30万份)。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1200万股，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0万份。

3、已离职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未在上表中体现。

4、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1,557,236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0,594,037股变更为299,036,801股，故涉及比例与条件成就公告比，发生变化。

8、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10、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3、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